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4 号）批准，同意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瑞电材”、“发行人”或“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晶瑞电材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认为晶瑞电材的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晶瑞电材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符合晶瑞电材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本次发行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数量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 5,810,032 股，募集资金总额 241,000,127.36 元。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未超过本次拟发行数量 5,810,032 股（含 5,810,032 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已超过本次拟发行数量的 70%。本次

发行的股票数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

（三）发行价格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即 2021 年 12 月 6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即 35.93 元/股。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41.48 元/股，发行价格为基准价格的 1.15 倍。发行价格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比率（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为 92.36%。

在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对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41.48 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的确定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

（四）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5 名投资者，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月)
1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24,811	75,693,160.28	6
2	济南瑞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9,717	44,371,861.16	6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85,818	40,891,730.64	6
4	高盛公司(Goldman Sachs&Co. LLC)	964,843	40,021,687.64	6
5	郭伟松	964,843	40,021,687.64	6
合计		5,810,032	241,000,127.36	-

（五）募集资金金额及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241,000,127.36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6,832,366.59 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234,167,760.77 元。符合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相关决议，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六) 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后续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发生变更的，则锁定期相应调整。获配投资者在锁定期内，委托人、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及限售期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1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1 年 11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1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1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2 年 1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

议案。

（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年4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全部事宜。

（三）监管部门注册程序

2021年12月28日，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由深交所受理并收到深交所核发的《关于受理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1〕547号）。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于2021年12月31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注册。

2022年1月11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同意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4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已经过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批复，已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

（一）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12月3日向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送达了《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启动发行。

本次发行的最终询价名单为《认购邀请书》发送当日前意向投资者79名及《认购邀请书》发送后至本次发行簿记开始前新增意向投资者3名，共计82名。具体为：截至2021年11月30日收市后发行人前20名股东（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基金管理公司21家；证券公司10家；保险机构5家；QFII2家；其他机构投资者17家；个人投资者7名；共计82名。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12月3日（T-3日），以电子邮件

的方式向上述此前表达意向的 79 名投资者传达了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并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至 12 月 7 日向询价期间新增表达意向的投资者补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询价名单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及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认购邀请书》发送后至簿记开始前新增的 3 名意向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询价对象	投资者类型
1	杭州乐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机构投资者
2	林秀浩	个人投资者
3	吴锭平	个人投资者

上述 3 名新增意向投资者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T 日）参与询价并提供有效报价，均未获得配售。

经核查，本次发行认购邀请文件的内容及发送范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也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决议通过的有关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及发行对象的相关要求。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报价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产品不是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上述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

（二）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2021 年 12 月 8 日（T 日）8:30-11:30，在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共有 15 名投资者参与报价。经发行人、主承销商与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15 名投资者均按时、完整地发送全部申购文件，且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基金公司无须缴纳），均为有效报价。上述 15 名投资者的有效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资金总 额(万元)
1	宋亚素	38.78	4,600
	宋亚素	36.68	6,000
2	俞钥	38.78	4,600
3	林秀浩	41.00	4,600
		38.50	4,700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资金总 额(万元)
		35.93	4,800
4	上海玖鹏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9.10	4,600
		38.63	4,700
5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48	9,200
6	高盛公司(Goldman Sachs&Co. LLC)	42.70	4,600
7	郭伟松	44.00	4,600
		40.00	15,000
		35.94	27,700
8	杭州乐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7.00	4,600
9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7.06	5,000
10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8.18	4,900
1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20	6,100
		38.40	6,700
		38.08	11,100
1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64	4,700
		40.30	7,000
		39.81	10,300
13	吴锭平	40.80	4,600
		38.50	4,600
		36.00	4,600
14	济南瑞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33	5,100
		40.33	10,000
1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50	4,600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以上 15 份有效《申购报价单》进行簿记建档,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及《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定价原则,确定发行价格为 41.48 元/股。

(三) 发行数量及最终获配情况

2021 年 11 月 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7,700 万元(含本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正式启动发行,经 2021 年 12 月 8 日投资者报价并根据《认购邀请书》关于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原则,确认了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最终竞价结果,竞价结果已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对象名称及其获配股数、获配金额

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获配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97,397	87,000,027.56	6
2	济南瑞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9,508	50,999,991.84	6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33,076	46,999,992.48	6
4	高盛公司（Goldman Sachs&Co. LLC）	1,108,968	45,999,992.64	6
5	郭伟松	1,108,968	45,999,992.64	6
合计		6,677,917	276,999,997.16	-

2021年12月24日，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本次募集资金金额上限由27,7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260,000,082.24元（含），对应本次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6,268,083股（含）。鉴于上述募集资金规模上限的调整，在获配价格保持为41.48元/股不变的情况下，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相应由6,677,917股（含）调整至6,268,083股（含），且同比例对各认购对象获配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后各认购对象的获配股数及获配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获配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68,676	81,660,680.48	6
2	济南瑞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4,051	47,870,035.48	6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63,538	44,115,556.24	6
4	高盛公司（Goldman Sachs&Co. LLC）	1,040,909	43,176,905.32	6
5	郭伟松	1,040,909	43,176,905.32	6
合计		6,268,083	260,000,082.84	-

2022年1月3日，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本次募集资金金额上限由不超过260,000,082.24元（含）调整为不超过241,000,127.36元（含），对应本次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5,810,032股（含）。鉴于上述募集资金规模上限的调整，在获配价格保持为41.48元/股不变的情况下，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相应由6,268,083股（含）调整至5,810,032股（含），且同比例对各认购对象获配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后各认购对象的获配股数及获配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获配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24,811	75,693,160.28	6
2	济南瑞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9,717	44,371,861.16	6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85,818	40,891,730.64	6
4	高盛公司（Goldman Sachs&Co. LLC）	964,843	40,021,687.64	6
5	郭伟松	964,843	40,021,687.64	6

合计	5,810,032	241,000,127.36	-
----	-----------	----------------	---

竞价确定的配售股数，未超过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股数上限，亦未超过本次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对应募集资金金额未超过募投项目资金总额，亦未超过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

最终配售对象的认购产品名称/出资方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产品名称
1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济南瑞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济南瑞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君享天成
		天禧定增 96 号
		玉泉 976 号
		玉泉合富 31 号
		玉泉 998 号
		玉泉 1002 号
		逐鹿 1 号
		建兴机遇 1 号
		玉泉 1005 号
		韶夏 1 号
		鑫量 4 号
		玉泉合富 66 号
		财通内需增长 12 个月定开
		玉泉 963 号
添盈增利 8 号		
玉泉 1123 号		
穗景 7 号		
4	高盛公司（Goldman Sachs&Co. LLC）	Goldman Sachs & Co. LLC
5	郭伟松	郭伟松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未超过《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实施细则》规定的 35 名投资者上限。上述投资者均在《询价对象名单》及新增的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范围内，上述发行对象不包含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

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

（四）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的核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私募投资基金需要按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

经核查，本次发行最终配售对象中，无需完成私募管理人登记和产品备案的情况如下：

1、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均为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因此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 1 只产品、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 1 只产品均为公募产品，因此无需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2、济南瑞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营业务为：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其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认购，不涉及向他人募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范围内须登记和备案的产品，因此无需产品备案及私募管理人登记。

3、高盛公司（Goldman Sachs&Co. LLC）为 QFII，本次认购资金为自有资金，因此无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产品备案。

4、郭伟松为个人投资者，其认购资金为自有资金，因此无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产品备案。

经核查，本次发行最终配售对象中，需要完成私募管理人登记和产品备案的情况如下：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因此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

登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 16 只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范围内须备案的产品，已完成产品备案。

（五）关于认购对象适当性情况说明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联合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本次发行参与报价并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投资者类别/ 风险承受等级	风险等级 是否匹配
1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2	济南瑞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投资者 C4	是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4	高盛公司（Goldman Sachs&Co. LLC）	专业投资者 I	是
5	郭伟松	专业投资者 II	是

经核查，上述 5 名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联合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六）本次发行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发行人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以竞价方式确定认购对象，不存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参与本次发行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经核查，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能够有效维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规定。

（七）缴款及验资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验证报告》（天健验〔2022〕31 号），截至 2022 年 1 月 20 日止，国信证券累计收到晶瑞电材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1,000,127.36 元。

2022 年 1 月 21 日，国信证券将扣除保荐机构保荐费和承销费后的上述认购款项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发行人指定账户中。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2 号），截至 2022 年 1 月 21 日止，晶瑞电材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总数量为 5,810,032 股，发行价格为 41.48 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1,000,127.36 元，扣除发行费用（承销保荐费、律师费、会计师费、印花税、证券登记费及材料制作费）6,832,366.59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34,167,760.77 元，其中：股本人民币 5,810,032.00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228,357,728.77 元。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缴款通知书、缴款和验资过程合规，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以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过程中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申请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由深交所受理并核发了《关于受理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1]547 号），并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进行了公告。

2022 年 1 月 14 日，发行人公告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4 号）予以同意注册，并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进行了公告。

主承销商将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以及其他关于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和手续。

五、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授权，获得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4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发行方案》，并报送深交所备案，本次发行过程严格遵照《发行方案》中相关约定执行。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认为：

发行人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本次发行的预案，符合向深交所报备的《发行方案》。

发行对象不存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主承销商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范围核查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并发表了意见，已按照《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对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进行投资者分类及风险

承受等级匹配。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徐巍

徐巍

庞海涛

庞海涛

